《清史研究》征稿简则

《清史研究》是由教育部主管，中国人民大学主办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承办的高水平学术刊物，以“学术性、资料性、信息性”为办刊宗旨，始终致力于推出清代历史研究的最新成果，获得国内外学界广泛支持。本刊设有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、清史研究前沿、学术专论、学术评论、读史札记等栏目，是国际清史研究者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。近年来，为了更充分地展示清史研究的前沿成果，更好地服务广大作者与读者，本刊自 2020 年起由季刊变更为双月刊，逢单月 15 日出版。2025 年起，正文版面由 156 个增至 204 个，又恢复开设“清史纂修”专栏，刊发与清史纂修相关的学人、学脉与学术问题，以期更好地为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提供学术支持。

我们期待国内外学者继续支持《清史研究》，将思想理论深刻、研究视角新颖、观点独到的清史研究佳作惠赐本刊。也希望与大家一起成为更为紧密的学术共同体，致力于清代历史研究领域的学术进步。

来稿须知：

一、稿件须主题明确、论据充分、层次分明、语言精炼，应掌握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，须有学术史回顾或对话，以保证研究成果立足于最新的研究起点。

二、本刊实行官网在线系统投稿，唯一投稿网址为 http://qsyj.ruc.edu.cn。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。请广大作者谨防假冒。

三、投稿使用 Word 文件，稿件格式请参考本刊官网“投稿指南”中的“《清史研究》引文注释规范”，或参看本刊最新刊文格式。凡不符合本刊技术规范的来稿，本刊有权令作者修改后重新投稿或直接退稿。

四、本刊严格遵行匿名评审和三审三校制，请在投稿系统的“作者工作桌面”界面填写个人信息，论文正文中请勿出现可能显示作者信息的文字。所有作者应对稿件内容和署名无异议，论文署名及顺序以投稿系统为准。稿件处理进度，请作者通过投稿系统跟踪关注，最终处理结果本刊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及时告知。

五、本刊严禁剽窃、抄袭、伪注、重复发表等一切学术不端行为，秉持作者文责自负原则。凡发现有学术不端情形，本刊将对稿件作退稿处理，五年之内不再受理该作者的任何投稿。

六、凡本刊刊用稿件，均依照本刊规定支付稿酬，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支付。编辑部对稿件有删改权，若作者不同意删改，请在投稿时注明。

七、本刊已加入哲学社会科学预印本平台，并被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》、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EBSCO 数据库等国内外多个权威学术数据库收录，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，本刊将作适当处理。